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7,00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005,460元＋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9月16日止利息1,546元＝1,007,0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8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廖珍綾